

证券代码：430726

证券简称：津宇嘉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匡东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338,5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袁永友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毕小刚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38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38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38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38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38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5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毛伟律师、江志坤律师、关心律师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
《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